

T/AHCIPA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

T/AHCIPA 001-2026

文旅工程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ultural tourism projects

2026-09-21 发布

2026-10-10 实施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安徽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安徽省重点文化标识工程实施方案》和《安徽省实施精品示范工程打造“皖美休闲旅游乡村”行动方案》精神，按照《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参考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包括：

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评价范围；5.参评条件；6.评价成果设置和参评材料；7.评价程序；8.评价内容；9.评价办法；10.评价成果应用；11.评价纪律与监督；附录 A 至附录 D；本标准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秘书处负责管理，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文旅工程分会负责技术内容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文旅工程分会（安徽宏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财富广场 C 座 25 楼，邮政编码：230041，电子邮箱：hongzhijianshe@qq.com），以供修编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
安徽宏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中焱工程咨询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员：聂鲁军 于 飞 何海波 龚建平 聂安敏 王 庆
余 冈 许正林 魏尊飞 李 奇 周化东 吴家宝
陈光东 丁燕翔 相运林 罗志军 赵运丰 邹 珂
主要审查人员：刘圣才 葛 光 俞晓华 丰建国 程 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评价范围	4
5 参评条件	5
6 评价成果设置和参评材料	6
6.1 评价成果设置	6
6.2 参评材料要求	6
7 评价程序	7
7.1 组织参评	7
7.2 资格审查	7
7.3 现场评价	7
7.4 综合评价	7
7.5 公示与公布	8
8 评价内容	9
8.1 评价指标体系	9
8.2 实体质量评价	9
8.3 技术与管理评价	10
8.4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10
8.5 资料评价	11
9 评价办法	12
10 评价成果应用	13
11 评价纪律与监督	14

附录 A 评价报告	15
附录 B 评价得分表	16
附录 C 否决性指标复查表	17
附录 D 综合评价表	18
本标准用词说明	20
引用标准名录	21
条文说明	2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文旅工程评价工作，提升文旅工程建设运营水平，增强施工技术管理能力，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发挥文旅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为文旅建设行业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文化和旅游品牌影响力，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会员单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文旅工程评价工作。

1.0.3 文旅工程的评价工作除应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文旅工程 cultural tourism project

以文化为内核、旅游为载体，集建筑、景观、亮化、装饰、设施安装等于一体，实现文化展示、旅游消费、休闲游玩的综合性建设工程。

2.0.2 文旅工程评价 cultural tourism project evaluation

按照既定标准与程序，对文旅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合规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文化内涵表达、文旅功能实现、技术创新、运营成效、综合效益等开展综合性核查、评审与认定的活动。

2.0.3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开展评价工作时，预先设定的用于衡量、判断评价对象质量、水平、效益、合格程度的全部准则、指标与依据，是开展评分、研判、等级认定的基础依据。

2.0.4 文旅优质工程 high-quality cultural tourism project

建设全过程合规，实体质量、安全、绿色建造、运营体验、档案资料满足本标准定量指标，经评价认定的文旅工程项目。

2.0.5 主要参建单位 major participating construction unit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建设工程量应占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上。

2.0.6 实体质量 physical quality

文旅工程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景观环境、配套设施、照明与文化亮化等可见、可测的工程质量实体的总称。

2.0.7 否决性指标 veto indicator

参评工程在资料或实体质量方面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直接取消参评资格的指标项。

3 基本规定

3.0.1 文旅工程评价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好中选优、严格标准、科学严谨，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0.2 文旅工程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发起，并负责组织实施。

3.0.3 评价工作应依托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专家库，按照专业对口、利害关系回避的原则组建专家组。

3.0.4 评价工作应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评价过程应做到信息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公正。

3.0.5 参评单位应如实提供材料，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3.0.6 现场评价工作应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验、查阅资料、座谈走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文旅工程建设运营的实际状况。

4 评价范围

4.0.1 文旅工程评价对象应为已建成投用、运营状况良好的文旅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使用）、检测、审计（造价）及其他主要参建单位均可参加评价。

4.0.2 文旅工程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文化遗产保护类：文物保护、非遗传承、城市文化类改造提升项目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修缮，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非遗工坊等建设或改造工程；

2. 自然生态与景区类：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景区建设或改造工程。

3. 文旅融合新业态类：文旅+科技、文旅+演出、文旅+研学、文旅+体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建设或改造工程；

4. 旅游目的地与配套类：各类度假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红色旅游、自驾营地、主题精品酒店等建设或改造工程；

5. 其他文旅及相关工程。

5 参评条件

5.0.1 参与文旅工程评价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绿色节能的规定;
- 2 应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方法、新模式;
- 3 已通过竣工验收,经一年以上运营使用,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文旅业态运行稳定,设施功能完好。

5.0.2 下列文旅工程不得参与评价:

- 1 未取得中标通知书;
- 2 未签订工程合同;
- 3 未取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证明材料;
- 4 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5 未取得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6 工程实体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 7 工程在建设或运营期间发生过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 8 工程因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 9 参评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0 参评材料不具备真实性。

6 评价成果设置和参评材料

6.1 评价成果设置

6.1.1 文旅工程评价成果分为单位成果与个人成果。

6.1.2 单位成果涵盖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使用）、检测、审计（造价）及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6.1.3 个人成果为上述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技术、安全、质量、施工负责人。

6.1.4 对符合文旅优质工程标准的评价成果，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给予确认和发布。

6.2 参评材料要求

6.2.1 参与文旅工程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文旅工程评价申请表；
- 2 参评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
- 3 开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消防验收意见书；
- 4 能够反映工程概况，以及施工过程关键环节、工程质量、新技术应用等情况的文字材料，其中工程实体原版彩色照片不少于 10 张，并应提供时长 5 分钟的视频影像或幻灯片汇报材料；
- 5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7 评价程序

7.0.1 文旅工程评价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组织参与。对统一规划、包含多个标段的大型文旅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标段施工单位共同参与，也可由各标段施工单位单独参评。

7.1 组织参评

7.1.1 符合参评条件的文旅工程，自愿向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申请。

7.1.2 参评单位应按照本标准第 6 章要求，提交完整、规范的材料。

7.2 资格审查

7.2.1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对工程参评材料进行审查，重点核查否决性指标（附录 C）。

7.2.2 参评单位须提供材料原件供专家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评价环节。

7.3 现场评价

7.3.1 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由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

7.3.2 现场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听取参评单位汇报；
- 2 现场查看实体质量；
- 3 查阅工程资料；
- 4 对参建单位与人员符合性核查；
- 5 用户座谈或走访记录；
- 6 集中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附录 A）。

7.3.3 专家组应依据本标准第 8 章的评价内容，结合附录 D 综合评价表开展逐项评价。

7.4 综合评价

7.4.1 专家组依据评价得分排序，确定推荐项目名单。

7.4.2 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

7.4.3 综合评价会议听取专家组评价意见后，确定评价名单。

7.5 公示与公布

7.5.1 评价结果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7.5.2 对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文旅工程评价，应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现场复查。

7.5.3 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经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办公会审议确认后，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予以公布。

8 评价内容

8.1 评价指标体系

8.1.1 文旅工程评价采用评分制，指标体系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 1 实体质量评价 60 分；
- 2 技术与管理评价 10 分；
- 3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22 分；
- 4 资料评价 8 分。

8.1.2 评价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文旅工程，方可评价为文旅优质工程。

8.2 实体质量评价

8.2.1 主体工程（20 分）

基础工程；防水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加工安装。

8.2.2 景观与环境（10 分）

景观策划与排布情况；地域文化标识及建筑艺术风格；绿化工程；护砌工程；景观道路、桥梁工程；附属设施工程。

8.2.3 装饰与文化展示（10 分）

镶贴、软装、涂料、吊顶、门窗、文化展示、展柜、多媒体设备、文化元素。

8.2.4 机电（15 分）

1 给排水（3 分）：设备及连接管道安装、管道排布与支吊架、卫生器具及设施、防腐保温及标识等。

2 消防（3 分）：消防设施及消防组件、设备及连接管道安装、管道排布与支吊架、防腐保温及标识等。

3 通风与空调（3 分）：机组设备安装及减隔震、风管及管道安装及支架、送排风及防排烟设施、防腐保温及标识等。

4 建筑电气（3 分）：变配电设备安装、梯架托盘槽盒及母线槽、电线电缆及导管、灯具开关插座、防雷接地及等电位等。

5 智能与电梯（3 分）：智慧安防与应急指挥系统、机柜控制柜安装、线缆敷设及标识、末端设备安装、接地及防静电接地、电梯安装及运行等。

8.2.5 照明与文化亮化（5分）

照明设计与光环境品质；文化亮化工程的创意性与艺术表现力；智能控制与低碳运营效能。

8.3 技术与管理评价

8.3.1 技术进步与创新（5分）

科技进步或技术创新总结、评价；“高、精、特、新、大、难”措施与效果；省（部）级工法；新技术应用情况；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8.3.2 管理成效（2分）

目标管理；组织保障；评价策划；方案优化；样板引路。

8.3.3 综合效益（3分）

经济效益；环保效益；文化传承效益；用户满意度等。

8.4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8.4.1 文化体验与服务（6分）

文化主题空间的艺术氛围营造效果；互动体验装置的安装质量与运行稳定性；游客互动参与度与体验满意度；文化内涵与功能体现。

8.4.2 智慧导览与信息化（5分）

智慧导览系统的完善性与运行效果；多媒体信息发布与互动展示设施质量；数字化文化展示终端的安装与运行质量。

8.4.3 智慧无障碍设施（3分）

无障碍设施的完善性与规范性；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设施的智慧化引导与标识系统。

8.4.4 综合服务设施（5分）

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完善性与智慧化服务水平；停车场与交通接驳；公共卫生设施的配置标准与智慧化管理。

8.4.5 安全预警与智慧应急管理（3分）

智慧安防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效果；客流监测预警与智能调度功能；应急广播与疏散指示的智能联动响应。

8.5 资料评价

8.5.1 主体与装饰资料（2分）

地质勘察报告；验槽记录及地基处理记录；桩基检测记录；沉降观测记录；材料构件合格证及复验报告；主体结构验收记录；防水隐蔽验收记录及淋水蓄水试验记录；装饰材料进场验收及复试报告等。

8.5.2 机电资料（2分）

方案及交底；合格证明文件及复试报告；试验记录；验收记录。

8.5.3 节能与环保资料（2分）

保温、防水、门窗、机电、环境等。

8.5.4 管理资料（2分）

立项审批文件、设计及图审资料、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现场检测方案与影像资料、开工及竣工验收文件、审计方案及结算审计报告、运营策划与定位资料等。

9 评价办法

9.0.1 评价办法应符合本标准第 8 章中各评价项目的有关规定，并应按本标准附录 D 综合评价表进行评分。评价表含实体质量评价、技术与管理评价、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资料评价 4 个部分。

9.0.2 各评价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价得分表中总计得分分值应为实体质量评价、技术与管理评价、智慧运营与服务、资料评价所得分值之和；
-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标准分值；
- 3 当评价没有缺项时，附录 B 评价得分表中总计得分，按表 D 综合评价表实得分之和计入；
- 4 当评价项目有缺项时，附录 B 评价得分表中总计得分按下式计算：

$$A = \frac{B}{C - D} \times 100 \quad (9.0.2)$$

式中：A — 附录 B 评价得分表中总计得分；

B — 表 D 综合评价表实得分值之和；

C — 表 D 综合评价表标准分值之和；

D — 表 D 综合评价表评价项目缺项标准分值之和。

10 评价成果应用

10.0.1 评价认定为文旅优质工程的项目，可作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文旅工程招投标业绩及奖项认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10.0.2 鼓励各地、各部门及相关企业依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评价认定的单位及人员给予表扬或奖励。

10.0.3 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从认定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项目评价。

10.0.4 对参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以及认定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运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游客投诉事件的项目，依法依规撤销该项目的评价认定。

11 评价纪律与监督

11.0.1 参与评价的相关单位与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本标准及相关纪律规定。

11.0.2 文旅工程评价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参评工程的评价工作。存在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在参与评价活动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1 与被评价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
- 2 与被评价项目单位或协作单位存在重大经济利害关系；
- 3 其他可能妨碍评价公正开展的情形。

11.0.3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评价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均可向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实名投诉、举报。

11.0.4 违反本标准及相关纪律规定的评价专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录 A 评价报告

表 A 评价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建设单位	
勘察及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 (造价) 单位	
检测单位		运营 (使用) 单位	
综 合 评价意见			
综合得分			
整 体 工程质量			
工程亮点			
是否存在 否决项			
用户座谈或 走访记录			
工程存在的 质量问题			
参建单位符 合性核查 (符合、 不符合)			
参建人员符 合性核查 (符合、 不符合)			
推荐意见 (不同意推 荐应充分 说明理由)			
专家组签名: 日 期:			

附录 B 评价得分表

表 B 评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总计得分 (100 分)	评价类别及分值			
			实体质量评价 (60 分)	技术与管理评价 (10 分)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22 分)	资料评价 (8 分)
评价意见：						
专家组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实体质量评价分值计算方法按照第 9 章评价办法进行计算。

附录 C 否决性指标复查表

表 C 否决性指标复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工程类别	
参评单位			
序 号	复查内容	复查情况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		
3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证明材料）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5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6	工程实体是否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7	工程在建设或运营期间是否发生过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8	工程是否因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9	参评主体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0	参评材料是否不具备真实性		
备注： 以上项目均为否决性指标，应提供原件，符合要求方可进入现场评价环节；如无相关资料，需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专家组签名： 日 期：			

附录 D 综合评价表

表 D 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说明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实体质量评价 (60分)	主体工程	基础工程；防水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加工安装。	20.0		
2		景观与环境	景观策划与排布情况；地域文化标识及建筑艺术风格；绿化工程；护砌工程；景观道路、桥梁工程；附属设施工程。	10.0		
3		装饰与文化展示	镶贴、软装、涂料、吊顶、门窗、文化展示、展柜、多媒体设备、文化元素。	10.0		
4		机 电	给排水及水景工程（3分）；消防工程（3分）；通风与空调工程（3分）；建筑电气工程（3分）；智能与电梯工程（3分）	15.0		
5		照明与文化亮化	照明设计与光环境品质；文化亮化工程的创意性与艺术表现力；智能控制与低碳运营效能。	5.0		
6	技术与管理 评价（10分）	技术进步与创新	科技进步或技术创新总结、评价；“高、精、特、新、大、难”措施与效果；省（部）级工法；新技术应用情况；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0		
7		管理成效	目标管理；组织保障；评价策划；方案优化；样板引路。	2.0		
8		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环保效益；文化传承效益；用户满意度等。	3.0		

续表 D 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说明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9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22分)	文化体验与服务	文化主题空间的艺术氛围营造效果；互动体验装置的安装质量与运行稳定性；游客互动参与度与体验满意度；文化内涵与功能体现。	6.0		
10		智慧导览与信息化	智慧导览系统的完善性与运行效果；多媒体信息发布与互动展示设施质量；数字化文化展示终端的安装与运行质量。	5.0		
11		智慧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的完善性与规范性；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设施的智能化引导与标识系统。	3.0		
12		综合服务设施	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完善性与智慧化服务水平；停车场与交通接驳；公共卫生设施的配置标准与智慧化管理。	5.0		
13		安全预警与智慧应急管理	智慧安防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效果；客流监测预警与智能调度功能；应急广播与疏散指示的智能联动响应。	3.0		
14	资料评价 (8分)	主体与装饰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验槽记录及地基处理记录；桩基检测记录；沉降观测记录；材料构件合格证及复验报告；主体结构验收记录；防水隐蔽验收记录及淋水蓄水试验记录；装饰材料进场验收及复试报告等。	2.0		
15		机电资料	方案及交底；合格证明文件及复试报告；试验记录；验收记录。	2.0		
16		节能与环保资料	保温、防水、门窗、机电、环境等。	2.0		
17		管理资料	立项审批文件、设计及图审资料、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现场检测方案与影像资料、开工及竣工验收文件、审计方案及结算审计报告、运营策划与定位资料等。	2.0		
综合得分				100.0		
专家组签名：						
日 期：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
- 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
- 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2
- 8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
- 11 《风景名胜区管理通用标准》 GB/T 34335
- 12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认定》 GB/T 26363
-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0328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
- 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58
- 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
- 18 《旅游规划通则》 GB/T 18971
- 19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 17775
- 20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 51223
- 2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 22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GJ 159
- 2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
- 24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 275
- 25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DB34/T 3458

- 26 《民宿管家服务规范》 DB34/T 4330
- 27 《旅游度假村设施与服务规范》 DB34/T 2326
- 28 《绿色旅游服务与管理指南》 DB34/T 2756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

文旅工程评价标准

T/AHCIPA 001-2026

条文说明

目 次

4 评价范围 25

5 参评条件 25

6 评价成果设置和参评材料 25

 6.2 参评材料要求 25

8 评价内容 26

 8.2 实体质量评价 26

 8.4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26

9 评价办法 26

4 评价范围

4.0.2 本条文所列文旅工程类别，包括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和各类与文旅相关的工程建设或改造。

5 参评条件

5.0.1 本条明确文旅工程评价需全部满足四项基础准入条件，采用并列约束形式，从建设合规、过程管控、运营实效、法定手续四个维度设置准入门槛，全面把控参评项目综合品质。

5.0.2 本条针对存在各类违规、失信、安全事故问题的项目，明确设置十项否决情形，凡符合任一情形均不得参评。

6 评价成果设置和参评材料

6.2 参评材料要求

6.2.1 本条明确参评所需全套资料清单，对各类材料提出明确要求：规定评价申请表统一填报标准；明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国家相关规定须由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参评单位应如实提供，国家未要求核发相关证照的单位，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若无消防验收意见书，可提供相关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由多个单体组成的工程，每个单体不少于 5 张原版彩色照片，视频影像或幻灯片材料含工程全景、关键节点施工过程、运营情况、文化展示效果等；预留其他辅助材料报送渠道，便于参评单位补充特色成效的佐证资料；参评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附电子版），一式两份。

8 评价内容

8.2 实体质量评价

8.2.5 照明与文化亮化（5分）针对文旅夜景亮化设置，要求兼顾灯光创意艺术效果、设备安装质量、节能性能、控制系统运行以及设施使用安全。

8.4 智慧运营与服务评价

8.4.2 智慧导览与信息化（5分）本项要求核查智慧导览系统（如电子导览、语音讲解、AR/VR导览等）的完善性与运行效果；多媒体信息发布与互动展示设施质量；数字化文化展示终端的安装与运行质量；信息服务的多语种覆盖与便捷性。

8.4.3 智慧无障碍设施（3分）本项评价无障碍设施完善性与规范性，重点核查无障碍信息服务终端、智慧化引导标识系统及信息交互终端的配置与易用性，要求操作界面简洁、具备语音辅助功能，保障老年人、残障人士享有平等便捷的文旅服务。

9 评价办法

9.0.2 本条规定扣减式打分规则，各检查项只扣分、不加分，扣减总分不超过该目标标准分值。针对实体质量缺项设置折算公式，无缺项项目直接采用原始得分；公式参数简单，便于专家组现场快速核算，兼顾评价准确性与评审效率。